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114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临 2015-100 号、临 2015-101 号，临 2015-102 号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103 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临 2015-105 号，临 2015-108 号。

公司该次拟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非银行类金融企业股权或资产，交易对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独立第三方，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由于框架的调整，所涉及的资产为非银行类金融资产，规模较大，方案比较复杂，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程，中介机构根据标的性质已陆续开展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可行性核实等系列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度，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的延期复牌申请。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因该重大事项交易对方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独立第三方，可能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